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61002W轨道顺巷单轨吊轨道吊挂螺栓3处松动，1处无螺栓，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2.61001E工作面胶带顺槽1号迈步式单元支架供液高压管路联接U型卡未外露，不符合《61001E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供液高压管路联接U型卡应安设到位，外露阀体3-5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2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61001W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侧端头处支护支设的第一、二排支柱支护长度2.0m，小于3.0m，不符合《61001W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轨道巷从距离端头支架不大于0.5m处开始支设第一排支柱，支护长度不小于3.0m；第二排支柱距离第一排支柱排距1.0m，支护长度不小于3.0m”的规定。  2.61001E工作面胶带顺槽约100m长度右帮片帮严重，未加强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3.671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后第69-79#钢带支护区域遇构造带顶帮破碎，顶板3棵锚索托盘不贴岩面，底脚锚杆近水平打设，不符合矿井《6712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支护工艺部分“锚索托盘应紧贴岩面”“底角锚杆下打角度20±5°”的要求。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 |
| 3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六采下部集中运输巷采用105KW柴油动力单轨吊进行运输，该巷道实际配风量为352m3/min，小于单轨吊配风量 4m3/min·kW的标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4 | 2023年3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矿井西翼2#单轨吊人行车制动装置制动油管漏油，制动器动作机构开口销式销轴使用螺杆螺母代替，起重端驱动部制动闸块制动接触面积约有50%，达不到80%，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2.-415m架空乘人装置巷道中部低压配电点接地扁钢带与局部接地极的连接断开，未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